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19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说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水平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当下对日常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在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保障股东利益。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15.3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582.9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10,0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15,744股后的股本79,394,256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939,425.60元

（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3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10,0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15,744股后的股本79,394,256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31,757,70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1,767,70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615,744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5.35万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793.94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6.33%，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技术更新换代快、投资高、风险大等特点。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不断地进行创新，同时对市场进行精确的把握与判断，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以保持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各个环节持续不断进行资金投入。

（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Fabless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和 sales，生产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在集成电路产品结构日益复杂的发展趋势下，Fabless模式能够实现各方技术与资金资源的精准投入，目前已逐渐成为行业主流。公司自

成立以来，始终采用Fabless的经营模式。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230.60万元，同比增长7.06%，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2023年，公司主动优化产品结构与供应链结构，大力布局亟需国产替代及市场空间广阔的产品系列。同时，公司加快技术迭代，丰富产品矩阵，信号链产品实现0到1的量产突破，无线充电产品加快迭代升级，模拟电源类产品出货量实现大幅增加。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5.35万元，同比下降42.67%。2024年，公司将围绕上市募投项目，持续加大在无线充电、信号链、汽车电子及LED照明驱动芯片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实现对原有产品的迭代优化和性能提升的同时，加速对通信终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等各个核心领域的产品布局。因此，公司须预留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3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项目建设等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建立及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和主营业务能力，以争取实现更高的盈利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

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